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瑋珊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0
傳真：05-3620525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155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5591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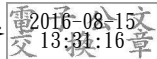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閩地區105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」(如附件)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4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署來函所述，查「臺閩地區105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」之應考資格有誤，特此修正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5/08/15

1050003347